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11,34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05,67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05,67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13.1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8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89
股份簡稱	滬上阿姨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13.12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量	2,411,34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1,205,67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1,205,67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量（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04,841,34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361,68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72.8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7.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95.0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 48.8 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43.8 百萬港元。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27,637
受理申請數目	28,238
認購水平	3,616.83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241,14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量（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05,67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 H 股的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	122
認購水平	2.57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2,170,2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量（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05,67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盈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盈峰控股」）	437,580	18.15%	0.74%	0.42%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華置貿易有限公司（「華置」）	188,550	7.82%	0.32%	0.18%	否
總計	626,130	25.97%	1.06%	0.60%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 1}				
茶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茶時」）	459,450	0.78%	0.44%	現有股東瀚率投資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 1}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600	0.001%	0.001%	關連客戶

附註：

- 有關(i)就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及(ii)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H股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上海璞海 ^{附註2、5}	47,090,996 (包括 24,699,240 股 H 股)	41.82%	44.92%	2026 年 5 月 7 日
上海森芮 ^{附註3、5}	18,293,400 (包括 9,594,900 股 H 股)	16.24%	17.45%	2026 年 5 月 7 日
上海禹超 ^{附註4、5}	17,210,725 (包括 9,027,040 股 H 股)	15.28%	16.42%	2026 年 5 月 7 日
總計	82,595,121 (包括 43,321,180 股 H 股)	73.34%	78.78%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11月7日終止，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則於2026年5月7日終止。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上海璞海 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璞海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森芮約 44.67%及 45.49%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森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禹超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禹超約 38.57%及 41.6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單先生與周女士憑藉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權通過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 78.78%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將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量	H股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盈峰控股	437,580	0.74%	0.42%	2025 年 11 月 7 日
華置	188,550	0.32%	0.18%	2025 年 11 月 7 日
總計	626,130	1.06%	0.60%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量	H股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
附註：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於2025年11月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蘇州宜仲 ^{附註3}	7,949,909 (包括 4,169,740 股 H 股)	7.58%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金鎰資本	2,850,001 (包括 1,494,840 股 H 股)	2.72%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上海禹翹	1,449,978 (包括 760,520 股 H 股)	1.38%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上海禹璽	1,449,978 (包括 1,449,978 股 H 股)	1.38%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蘇州祥仲 ^{附註3}	1,140,004 (包括 597,940 股 H 股)	1.09%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瀚率投資	1,000,000 (包括 1,000,000 股 H 股)	0.95%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知壹投資	855,003 (包括 855,003 股 H 股)	0.82%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德賽創新	855,003 (包括 855,003 股 H 股)	0.82%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金鶚投資	770,000 (包括 770,000 股 H 股)	0.73%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市北高新	527,251 (包括 527,251 股 H 股)	0.50%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上海一僕	500,000 (包括 500,000 股 H 股)	0.48%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南京祥仲 ^{附註3}	285,001 (包括 149,500 股 H 股)	0.27%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銀麟投資	160,000 (包括 160,000 股 H 股)	0.15%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頤玉諮詢	42,751 (包括 42,751 股 H 股)	0.04%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註2}
總計	19,834,879	18.92%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 1}
	（包括 13,332,526 股 H 股）		

附註：

1. 現有股東於指定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 H 股。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各自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維特力新」）管理。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¹⁾	獲分配H股數量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的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的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最大 ⁽²⁾	459,450	38.11%	29.31%	19.05%	16.57%	1,459,450	1.39%	1.39%
前5	1,483,560	123.05%	94.65%	61.52%	53.50%	2,483,560	2.37%	2.36%
前10	1,558,230	129.24%	99.42%	64.62%	56.19%	2,558,230	2.44%	2.43%
前25	1,564,170	129.73%	99.80%	64.87%	56.41%	2,564,170	2.45%	2.44%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按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量排序。

(2) 就本分析而言，茶時及瀚率投資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¹⁾	獲分配H股數量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的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的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最大 ⁽²⁾	0	0.00%	0.00%	0.00%	0.00%	43,321,180	73.34%	72.90%
前5 ⁽³⁾⁽⁴⁾	459,450	38.11%	29.31%	19.05%	16.57%	52,642,628	89.13%	88.58%
前10	459,450	38.11%	29.31%	19.05%	16.57%	56,410,405	95.51%	94.92%
前25	1,560,030	129.39%	99.53%	64.70%	56.26%	58,213,736	98.56%	97.96%

附註：

- (1) H股股東排名按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量排序。
- (2) 指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控股股東禁售承諾的附註2至5。
- (3) 就本分析而言，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禁售承諾的附註3。
- (4) 就本分析而言，茶時及瀚率投資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¹⁾	獲分配H股數量	分配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 使)	分配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 使及新H股 已發行)	分配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 比(假設 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 使)	分配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 比(假設 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及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所 持H股數量	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 量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及新H股已發 行)
最大 ⁽²⁾	0	0.00%	0.00%	0.00%	0.00%	43,321,180	82,595,121	78.78%	78.51%
前5 ⁽³⁾⁽⁴⁾	459,450	38.11%	29.31%	19.05%	16.57%	52,642,628	97,729,464	93.22%	92.90%
前10	459,450	38.11%	29.31%	19.05%	16.57%	56,410,405	102,186,699	97.47%	97.13%
前25	1,560,030	129.39%	99.53%	64.70%	56.26%	58,213,736	103,990,030	99.19%	98.85%

附註：

- (1) 股東排名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所有股份類別）排序。
- (2) 指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控股股東禁售承諾的附註2至5。
- (3) 就本分析而言，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禁售承諾的附註3。
- (4) 就本分析而言，茶時及瀚率投資所持股份已合併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 127,637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	23,133	23,133 名中 2,313 名獲發 30 股股份	10.00%
60	12,541	12,541 名中 1,317 名獲發 30 股股份	5.25%
90	6,728	6,728 名中 737 名獲發 30 股股份	3.65%
120	3,454	3,454 名中 394 名獲發 30 股股份	2.85%
150	4,145	4,145 名中 491 名獲發 30 股股份	2.37%
180	3,075	3,075 名中 387 名獲發 30 股股份	2.10%
210	1,697	1,697 名中 220 名獲發 30 股股份	1.85%
240	1,403	1,403 名中 191 名獲發 30 股股份	1.70%
270	1,192	1,192 名中 166 名獲發 30 股股份	1.55%
300	10,645	10,645 名中 1,544 名獲發 30 股股份	1.45%
450	3,105	3,105 名中 466 名獲發 30 股股份	1.00%
600	3,197	3,197 名中 512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80%
750	3,457	3,457 名中 605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70%
900	4,186	4,186 名中 753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60%
1,050	1,386	1,386 名中 252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52%
1,200	1,296	1,296 名中 238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46%
1,350	1,029	1,029 名中 199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43%
1,500	2,584	2,584 名中 504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39%
1,800	2,407	2,407 名中 477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33%
2,100	1,580	1,580 名中 321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29%
2,400	1,349	1,349 名中 281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26%
2,700	1,125	1,125 名中 243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24%
3,000	5,375	5,375 名中 1,183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22%
4,500	3,550	3,550 名中 852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16%
6,000	2,441	2,441 名中 635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13%
7,500	1,874	1,874 名中 562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12%
9,000	1,794	1,794 名中 592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11%
10,500	1,194	1,194 名中 418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10%
12,000	969	969 名中 349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9%
13,500	761	761 名中 277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8%
15,000	1,400	1,400 名中 511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7%
18,000	1,080	1,080 名中 402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6%
21,000	749	749 名中 283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5%
24,000	652	652 名中 250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5%

27,000	544	544 名中 211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4%
30,000	2,397	2,397 名中 959 名獲發 30 股股份	0.04%
	<u>119,49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095	

乙組

45,000	4,112	60 股股份	0.13%
60,000	996	60 股股份加上 996 名中 398 名獲發額外 30 股股份	0.12%
75,000	631	60 股股份加上 631 名中 473 名獲發額外 30 股股份	0.11%
90,000	487	90 股股份	0.10%
105,000	286	90 股股份加上 286 名中 53 名獲發額外 30 股股份	0.09%
120,570	1,631	90 股股份加上 1,631 名中 480 名獲發額外 30 股股份	0.08%
	<u>8,14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14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 H 股配售、分配及上市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100 倍以上，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基於相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量調整為 1,205,670 股 H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事先同意的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並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5(2)段所指的同意，容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上列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豁免／同意的全部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 各有關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少於 5%的

表決權；及(ii) 該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於上市時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知，茶時(i)並無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不包括瀚率投資）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並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不包括瀚率投資）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茶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全球發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茶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利益。

有關向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5(1)段所指的同意，容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下列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量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i>中信里昂</i> ）	華夏基金（香港） ⁽¹⁾	華夏基金（香港）為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600	0.02%	0.001%

附註：

(1)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里昂以及屬於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股份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的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2%；及(b)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2%。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89。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單衛鈞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天牧先生及汪加興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